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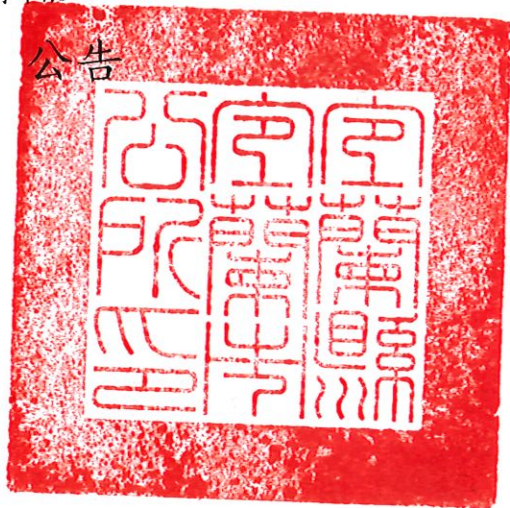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2001762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農權段475內、484內、658內地號等3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【租約字號：宜思源字第34號】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張薰仁、張家瑜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2年7月18日市民字第1120014474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張薰仁、張家瑜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送公示送達人(或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。

市長陳美玲